

附件 8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